

## 第二节 城乡规划

### 一、县城规划

第一次县城规划，由攀枝花市规划设计院负责完成。1988年，开始着手完成城区现状平面图的测绘任务；1995年1月5日，四川省建委批准《新龙县城总体规划方案》，向全县人民公布并组织实施。其城市性质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至2010年城市人口计划为常驻2700人，城市用地40公顷；范围东起337场西至上街新村，南起沿江路北段至雅都新村，老养路段定为县城规划区域，规划总面积1.2平方公里。同时，制定了县城20年的建设改造蓝图，规划房屋建设完成70%，城市道路完成90%。2006年，城区面积大于40公顷，城市人口规划尚未达到，其余各项规划大多基本完成。

第二次县城规划，由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修编工作。2003年9月，开始现场勘测，12月底，提出规划初步方案；2004年2月，报县政府后并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各方意见修改调整后，同年6月，形成送审方案。其城市定性以发展商贸集散和旅游服务为主，建设为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人口近期6000人，远期8000人；城市用地近期0.4平方公里，远期0.6平方公里。2006年，全县正在按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 二、乡镇规划

2004年，全县仅有拉日马乡开展乡总体规划并实施。与此同时，县政府先后规划并开工建设尤拉西乡尤拉西村、大盖乡大盖村、如龙镇地龙村、绕鲁乡甲孜村、大盖乡麦柯村等新农村建设。

2004年，拉日马乡特编制了乡总体规划。由宜宾市城乡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甘孜藏族自治州建筑勘测设计院协编完成，后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期限为2005—2020年，其中2005—2010年为近期规划年限。建设规划总面积为41公顷，2010年前建设用地24公顷，人均120平方米；2020年建设用地41公顷，人均136.5平方米；2010年人口达2000人，2020年达3000人。

### 三、牧民新村建设

2005年，按照中央和省、州发布的政策，正式实施农牧民新村建设。同年，全县完成沙堆、大盖、博美3个乡、21个村的新三村规划工作。建设规划按照“五通四改”和新农村建设“二十字”方针进行建设。其中，初步建成的拉日马乡扎宗牧民新村被定为全州牧民新村建设示范村；2006年，获全州牧区小集镇建设一等奖。

### 四、建设设计

1990—1997年，完成设计项目41个，设计建筑面积3.21万平方米，设计投资2344万元。1998—2000年，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12个，设计面积2.33万平方米，设计总投资1661万元；共完成编制概预算60份，投资1431万元，完成结算审查27份，审减资金116.6万元。共完成勘察设计项目103个，建筑总面积7.14万平方米，设计投资7609.1万元，完成工程概（预）算编制156份，结算78份，送审金额4924.58万元。2004年，完成县城临街建筑“穿衣戴帽”工程方案设计23个。

## 第三节 规划管理

### 一、规划编制审批

1994—2006 年，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严格按照《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报批程序，进行县城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对审批项目进行专卷专人管理，按县物价局核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按照实际情况对公益项目建设进行政策性费用核免。

针对县城规划区内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公益设施建设，县规划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建设业主办理两证一书，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否则不予批准建设，并对违法建筑给予严肃查处，加大规划监督检查力度。

### 二、招投标管理

1997 年，规划部门 2 次抽派 4 人参加省委举办的招投标管理工作培训会。同年 5 月，开始开展建筑招投标工作，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了县医院综合楼工程承建施工企业；6 月底，通过议标的形式确定了上占区中心卫生院工程的承建企业。共计完成招标投资 190 万元，建筑面积 2045 平方米，施工交付使用面积 383 平方米。至此，新龙县招投标工作开始步入正轨，社会反映良好。

1998 年，县建设国土局按照《甘孜州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开始对 5 万元～3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进行邀请议标，对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全县的工程项目招标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至 2000 年，共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 18 个，总投资 1920 万元，实行邀请议标项目 25 个。

2000—200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甘孜州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坚持 5 万元以上工程均实行公开招投标。

### 三、市政工程规划管理

1995—2006 年，新龙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依据城市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业规划实施规划管理。对于规划未覆盖或规划调整区域，规定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两套以上技术方案上报，经审核确认后，核发相关行政许可。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 四、违法建设查处

县国土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新龙县情，于 1991 年依法拆除了县城大桥头违法搭建的副食店。

1994—2006 年，新龙县正式实施规划督察员制度，根据县情，在各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委派专人行使职责。